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 2022 年度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刘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2 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可持续，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荔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持。区第十七届人

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十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34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56,127 万元，非税收入 178,21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14,128 万元、调入资金 345,863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90 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02,422 万元。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2,425 万元，加上解市级支出 164,7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954 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78,175 万元。年终结转 24,24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7,69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23,28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17,39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6,920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85,292 万元。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09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320,000 万元、上解市支出 2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000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35,337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49,95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538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6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928万元后，我区国有经营预算总收入45,830万元。

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525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5,863万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41,388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4442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2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663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1429万元后，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7092万元。

2022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6103万元，年终结余资金989万元。

二、2022年财政重点支出情况

（一）教育支出329,965万元。大力推动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基础教育事业，保障学生资助政策到位、推进“双减”政策落实，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教师教研能力提升，促进校园建设、优化办学环境，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508万元。全面保障退役军人安置、拥军优属事业，有效落实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帮扶、特困人员救助等社会福利，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工作，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三）卫生健康支出182,047万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推动发热门诊提升改造，支持中医药强区建设，加大疾病预防控制

投入力度，落实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切实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351 万元。助力公安看守所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共安全办案、装备、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和专项行动等业务需求，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律援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科学技术支出 13,942 万元。持续加大科技基础研究、推动新三板服务基地建设、提升全区政务信息化水平，增强科普宣传教育力度，推动科技创新融入经济社会主战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91 万元。落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促进文化事业、体育事业及产业稳步发展。

（七）节能环保支出 10,041 万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治水、治气、治土管理工作，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土壤污染监管，提升绿色生态空间品质。

（八）城乡社区支出 107,960 万元。落实市政设施维护、马路保洁及公厕管养等经费，实施老旧小区微改造，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大树，优化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形象。

（九）农林水支出 5524 万元。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农业产业提升与动植物保护工作。促进渠箱清污分流及公共管网完善，推动河长制工作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十)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887 万元。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黔南、巫山、连州、梅州等地区对口帮扶，助力受援地区产业活化发展，支持乡村振兴走深走实。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基本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持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印发《关于推动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贯彻意见》《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整理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形成工作制度汇编，逐步构建“管理办法+工作规程”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织密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链条，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选取部分债券项目开展立项预算评估，围绕项目合规性、筹资可行性、目标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把好资金申报使用第一关；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 78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 3879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逐个进行审核，规范指引提升质量；加大运行监控力度，对支出项目、部门整体绩效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促进预算执行与绩效监控有机结合；规范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对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对部分项目进行自评复核，10 个项目重点评价，2 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提出绩效管理建议；落实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单

位，要求进一步改进完善，按期提交完善报告，同时将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挂钩，确保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三是对公众关注、关系民生的环卫保洁经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人大代表和民情观察员开展满意度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共同强化项目实施各环节管理，促使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增强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四、预算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2年区财政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合计57,367万元，均已安排在本年使用。2022年的年终结余、结转资金合计79,633万元，分别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24,247万元，均为已确定具体支出的专项，结转给各预算单位2023年继续专款专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49,955万元，其中属于已确定具体支出的专项，结转给各预算单位2023年继续专款专用资金5608万元；列入2023年预算统筹使用44,347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资金4442万元，全部列入2023年预算统筹使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989万元，全部列入2023年预算统筹使用。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2年，荔湾区共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分

别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十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为：

（一）2022年5月第一次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7,400 万元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149,995 万元；相应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二）2022年8月第二次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20,000 万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将已获得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腾挪出的财力 120,0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三）2022年12月第三次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5,0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区本级支出 55,000 万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 30,000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493 万元；相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万元，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年终结余调增 2493 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当年未作预算调整。

六、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537,77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3,83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5,575 万元,均已列入 2022 年度预算统筹使用;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转移支付收入 168,365 万元,已按要求专项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发展专项、科技创新、文化繁荣发展、城市更新等项目。区向上级财政上解支出 165,037 万元。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度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86,195 万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二) 新增债券情况。2022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27,3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67,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 149,995 万元。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均按规定报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教育事业及医疗卫生事业等建设支出。

(三) 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62,604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15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2,604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06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1,544 万元)。

八、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我区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额，余额为零。

九、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9500万元，占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的1%。当年预备费支出9331万元，未使用的预备费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一)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2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4,341万元，比年度收入计划超收234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没有安排支出。

(二)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我区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度执行中，综合考虑荔湾区财力状况及政策性支出需求安排资金，并按规定将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等补充基金，年末基金余额为40,954万元。该基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国务院和财政部等有关文件管理。

十一、全区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1,799,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2,237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等 35,460 万元，2022 年区本级部门总收入 1,834,743 万元。

2022 年全区部门决算支出 1,751,525 万元，加上结余分配 4881 万元，区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 1,756,406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2 年区本级部门年末结余 78,337 万元。

十二、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区在实际工作中着力加强对财政资源统筹、多渠道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保持财政平稳有序运行。

（一）涵养税源挖潜增收，凝聚财力固本强基。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 年我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254,104 万元，真金白银帮助企业减负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二是加强税源综合治理，发挥税源培植工作专班统领作用，强化与税务部门沟通联动，涉税信息部门共享，密切跟进非税收入执行情况，准确分析经济和收入形势，抓好抓牢财政收入组织；三是加大国有资产和资源盘活力度，挖掘国有企业广州制药厂地块土地处置净收益上缴 42,4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25,863 万元，支持社会公共事务

发展。

（二）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措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

积极落实上级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标准抓好抓实措施落地生效，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一是提高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成交额 70,278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比重达 84.5%；二是推动释放消费潜力，投入 2000 万元支持“荔湾欢乐购”等促消费活动，加快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三是抓实物业租金减免，区财政局所监管企业减免物业租金 3496 万元，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物业租金 1702 万元，共惠及 948 户企业（个体）和单位。

（三）严格过“紧日子”要求，保障财政行稳致远。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其作为长期坚持的理财方针。强化政策约束过程监督，常态化清理盘活存量和闲置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升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保障刚性支出强度。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及其调整方案，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项目与支出管理，规范有效加快资金使用。三是从严管控“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2022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4055 万元，同比下降 35.1%

（四）民生保障落地生效，直达资金惠企利民。

一是投入民生领域资金 1,021,411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7.1%，达到近三年来投入最高比例；二是统筹安排

63,713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财政应急预案，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三是持续选好办好十件民生实事，2022 年我区投入省、市、区民生实事 24,921 万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投入“三保”保障资金 519,021 万元，坚持将保障“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五是 2022 年荔湾区直达资金 82,455 万元，年末实现 100% 支出，涵盖教育、医疗、困难救助等多个民生领域，有力保障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五）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运行风险管控。

一是扩大数字赋能效用，“数字财政”系统优化上线“三保”标识等功能，财政数据一键可查，切实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二是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动态监管。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建立财政运行动态监测机制，保持合理库款规模，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强化底线思维，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四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完善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主动“晒账本”，让社会公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六）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强化债务风险管理。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隐性债务监管。定期组织自查自纠，坚持落实月度申报。截至年末，我区未发现有隐性债务或少报漏报隐性债务情况。二是加强债券项目管理，积极谋划前期工作申报债券，强化资金使用合规监管，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

管理制度，促使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三是规范做好债务管理，定期测算债务空间，按时还本付息，及时向人大报告债务情况，主动公开债务信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